

#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

生輔組

# 助學措施

## 學雜費減免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原住民學生
- 現役軍人子女
- 軍公教遺族

## 弱勢助學計畫



- 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緊急紓困金
- 住宿優惠

## 就學貸款



- 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

# 學雜費減免 ( [辦理須知連結](#) )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減免額度
低收入戶	具低收入戶證明	減免100%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減免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輕度：減免40%學雜費 中度：減免70%學雜費 重度：減免100%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	具原住民身份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固定數額」辦理。
現役軍人子女	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減免30%學雜費
軍公教遺族	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	因公死亡：全額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半額公費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辦理須知連結 )

名稱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 2.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3.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60以上 註：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一學年)
		30萬元以下	35,000元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元
		超過40萬-50萬以下	22,000元
		超過50萬-60萬以下	17,000元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元
生活助學金	需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經審核通過者，再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依會議決議，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	
緊急紓困金	對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予以補助。	依會議決議	
住宿優惠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 包含寒暑假 )	

# 就學貸款 ( 辦理須知連結 )

## 申請資格

- 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114萬元以下
  - 2.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114-120萬元以內(在學期間由借款學生負擔半額利息)
  - 3.家庭前一年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上，須家中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校 (在學期間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利息)

## 可貸項目

- 學雜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自由申貸項目

- 住宿費
- 書籍費
- 生活費

# 助學措施 Q & A

---

學雜費減免

# 學雜費減免

## Q：我要如何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身份證明？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女子：  
可直接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處、社會科）或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課、民政課）洽詢、申請；也可以直接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957福利諮詢專線。
- 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可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教育部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可向就讀學校諮商中心洽詢。
- 三、原住民證明文件：  
可直接向學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洽詢、登記。

# 學雜費減免

## Q：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

- 一、必需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有在學學籍，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辦理時間：依公告為主。
- 三、辦理流程：符合資格者，請於申請期限內，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資訊」→「系統管理程式」→「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申請」→填寫完成→存檔→列印申請書→學生與家長簽名或蓋章；並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至生輔組。

## Q：就讀進修部、研究所、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可以，但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學雜費減免

Q：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不可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不同於「學士後學系」，因此不能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Q：休學前已申請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不可以！若您已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 學雜費減免

Q：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嗎？

不可以！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只能擇一申請唷！

Q：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不可以！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是可辦理減免，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助學措施 Q & A

---

弱勢助學計畫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Q：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辦理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依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Q：應檢附文件？

- 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Q：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Q：「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列計人口」  
如何計算？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學生本人 + 法定代理人。

(2) 已成年：學生本人 + 學生的父親 + 學生的母親。

二、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 + 學生的配偶。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Q：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學生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不行喔！如果要申請助學金之補助，只要您未婚，無法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需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Q：如何知道助學金申請結果？

教育部於每年11月中旬會將結果通知學校，學校會將其查核結果寄發至學生E-MAIL信箱，請務必自行確認。  
審核符合資格，補助款將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12,000~35,000元。

# 助學措施 Q & A

---

就學貸款

# 就學貸款

## Q：辦理就學貸款需要保證人，可以找誰擔任保證人呢？

學生未成年初次辦理：父、母親(婚姻關係存在)須陪同學生到銀行對保。

學生已成年初次辦理：父或母其中一人，陪同學生到銀行對保。

對保請備妥：

- 一、學生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雙方身份證、印章及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二、對保手續費100元。
- 三、學雜費繳費單(自行到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列印)

到全省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辦理貸款者學生本人自行到銀行辦理對保及申貸資料繳回學校註冊，不用保證人及戶籍謄本。



# 就學貸款

Q：辦理就學貸款其家庭年所得需符合120萬元以下，認列對象為何？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學生本人 + 法定代理人。

（二）已成年：學生本人 + 學生父親 + 學生母親。

二、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 + 學生配偶。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則計算學生本人之家庭年所得。

# 就學貸款

Q：有申請學雜費減免，但還有部份學雜費需自行繳款，此可申請就學貸款嗎？

可以的，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的學生，可將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後，以剩下需自行繳款的學雜費差額申辦就學貸款。

Q：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但平日生活花費仍是一大負擔，有沒有其他補助可以申請？

有的，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4萬元；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款生活費2萬元。其辦理方式與一般就學貸款相同。